

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571-87901111 传真：+86-571-87901501

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康安租赁公告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7、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9、审议《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预计会期 0.5 天；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7,092.21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六)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855.02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七)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7,092.21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7,092.21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855.02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审议通过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康安租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1H0637）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章靖忠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金臻

经办律师：王骁驰

签署：王骁驰